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FSTB(Tsy)01</a>	S0022	梁繼昌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a href="#">S-FSTB(Tsy)02</a>	S0023	梁繼昌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a href="#">S-FSTB(Tsy)03</a>	S0021	王國興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S-FSTB(Tsy)04</a>	S0025	鄧家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2)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0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根據當局提供的數字顯示 (答覆編號 FSTB(Tsy)007)，過去五年申請退稅／豁免繳稅的人數，佔全部合資格的免稅人數的比例非常之低。就此，當局請向本會提供以下資料：

當局以甚麼方式通知合資格旅客有關退稅的安排？所涉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申請退回已支付的可豁免稅款或申請豁免繳稅的人數佔全部合資格免稅的人數的比例偏低，是由於航空公司沒有向大部分合資格免稅的乘客收取離境稅，故此這些乘客無需另外申請退稅／申請豁免繳稅。

民航處在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的離港大堂設有飛機乘客離境稅櫃檯，供乘客查詢及辦理退稅／豁免繳稅的事宜。民航處亦有在其網站公布離境稅的豁免條款及退稅手續。

通知旅客離境稅的退稅／豁免繳稅的安排屬民航處財務部的常規職務，因此我們並沒有就所涉金額的詳細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3)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0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根據當局提供的數字顯示 (答覆編號 FSTB(Tsy)007)，過去五年申請退稅／豁免繳稅的人數，佔全部合資格的免稅人數的比例非常之低。就此，當局請向本會提供以下資料：

請提供 2013-14 年度民航處涉及處理飛機乘客離境稅管理的人手編制和聘用相關人員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工作屬民航處財務部的常規職務，部門並沒有特定為管理離境稅而設的人手編制，因此沒有就人手和所涉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FSTB(Tsy)051 顯示，過去 3 年，稅務局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與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均有所差別，其原因為何？另外，稅務局在 2011-12 年度完成了數宗大額的避稅個案，請簡述此等個案的情況以及避稅金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是稅務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完成的個案所涉及的補繳稅款和罰款總額，因應個案進展情況，部份有關稅單可能已早於個案完結的財政年度發出。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則是稅務局於同一個財政年度內就該科所發出的稅單和罰款單而收到的款項總額，但發出稅單的個案不一定可以在該財政年度內完成。基於以上的原因，在同一財政年度，評定的和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的總額不盡相同。

基於《稅務條例》的保密條款，稅務局不能提供個別個案的資料。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於 2011-12 財政年度完成了 10 宗各自涉及逾億元的避稅個案，最終評定的補繳稅款和罰款共約 32 億元。由於避稅計劃一般都非常複雜，並涉及海外關聯公司參與，審核工作十分繁複而且耗時，稅務局要經過至少五年的審核工作才完結上述 10 宗避稅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FSTB(Tsy)119 顯示，工作小組建議“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且按下不表，應把焦點放在提款的合適時機。當局如何界定“合適時機”？當局當在何時就“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提出並在社會作進一步討論？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系列全面的財政措施，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當中包括建議要未雨綢繆，盡快設立儲蓄計劃，目的是把部分財政儲備及盈餘儲起並用作投資，在一段指定時間後用作減輕未來的財政壓力。工作小組亦提出，為緊守財政紀律，並避免未來基金過早耗盡而損及後代福祉，政府應設定禁止提款期，例如訂明由基金成立起計十年內，或如非連續兩年出現預算赤字，不得從基金提取款項。

政府會詳細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邀請小組就部分相關的建議，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供進一步考慮。